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泰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泰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泰山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

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（執聲字卷第3頁）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上開函文經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迄今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全係公共危險案件，且犯罪時間相距不到1月等總體情狀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2月19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96號	113年4月29日	同左	113年5月29日	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7月	113年1月29日	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3號	113年5月30日	同左	113年7月3日	

(續上頁)

01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